

# 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82 号

建设单位： 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谭明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许喆

填表人: 伍芳

建设单位: 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82973031

电话: 0838-6185087

传真: 028-2625339

传真: 0838-6185095

邮编: 641300

邮编: 618000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浙粤节能产业园浙粤南路 4 号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浙粤节能产业园浙粤南路4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喷涂面积5940平方米(气压式全自动码坯机96台/年,自动配煤机60台/年,自动供水机60台/年,真空挤出机180台/年)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面积5940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面积5940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3月27、28日 8月15、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重庆润华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重庆润华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 10、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 11、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2002-35-03-219496]JXQB-042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年11月9日；
- 12、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废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 13、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7]439号，《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7年10月27日；
- 14、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建函[2018]55号，《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2018年1月31日；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5、验收监测委托书。</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租借资阳市力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场地以及设施进行生产（租借合同详见附件），产品方案、生产能力及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一致。由于原项目只进行设备的加工生产、组装，不进行喷漆工艺，喷漆工艺委外处理，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并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原厂区内开展“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约 150m<sup>2</sup>，新增油漆工艺、安装油漆环保废气处理设备 1 套。2017 年 11 月 9 日，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7-512002-35-03-219496】JXQB-0422 号文件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2017 年 12 月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31日，资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资环建函[2018]55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2月开始建设，2018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喷漆594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运行负荷均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28日、8月15~16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资阳市力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实施，不新征用地。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南面为兴城大道，路对侧为园区规划用地，西南面约55m处为四川现代岱摩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西面紧邻资阳市光达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西北面紧邻四川五鼎机械有限公司，西北面约300m处为民生佳苑小区，北面紧邻资阳市美卓节能有限公司。厂区东面为兴业南路，路对侧东北面为园区规划用地，东面约30m处为四川勇博节能照明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员工定员2人，实行1班制，全年生产300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办公及公辅设施、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5。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办公及公辅设施、环保工程。详见表2-2。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 15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具备年喷漆 594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型号	喷涂面积 (m <sup>2</sup> /台)	油漆用量 (kg/台)	固化剂用量 (kg/台)	用途
气压式全自动码坯机	96 台/年	ZMP2.2—8×21 ZMP2.5—9×24 ZMP2.8—10×26 ZMP3.4—12×30	15	7	3	自动码砖、瓦等
自动配煤机	60 台/年	ZMP—1	10	6	2	自动配煤
自动供水机	60 台/年	ZPS—1000	5	2	1	自动供水
真空挤出机组	180 台/年	JKB40/40、JKB40/45 JKB45/45、JKB50/50	20	15	5	生产所需规格的砖
合计	396 台/年		5940	3.852t/年	1.368t/年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油漆房	位于厂区东北角，单层，H=4m，采用防火岩棉板，照明安装防爆灯，建筑面积为 8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打磨间	位于油漆房南面，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6m <sup>2</sup>		废气、噪声、固废
办公及公辅设施	轨道	安装轨道 24m，便于设备传输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为 2880m <sup>2</sup>	2F，建筑面积为 1100m <sup>2</sup>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食堂	1 个灶台，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食堂油烟
	油漆储存间	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96m <sup>2</sup>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	依托使用原厂区已设置的消防设施、应急事故收集池（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水电气	由园区市政水、电、气网提供		/
环保工程	隔油池	食堂隔油池，位于食堂北面，容积为 3m <sup>3</sup>	采用油水分离器，位于食堂北面，处理流量为 5m <sup>3</sup> /h	污泥、臭气
	污水预处理池	位于组装车间东面，地理式构筑物，地面覆盖绿化，废水处理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力为 4m <sup>3</sup> /d		
	危废暂存间	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96m <sup>2</sup>	固废
	废气	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 1 个，漩涡式喷淋塔+光离复合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15m 高排气筒 1 个	与环评一致（根据核实，批复里所说漩涡式喷淋塔+多元复合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与环评所说废气处理设备同属同一系统，以下统一称为漩涡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噪声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3000×1300×1550 RHGL-20K-06M	1	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3000×1300×1550 RHGL-20K-06M	1	喷漆废气处理
2	喷淋塔	5500×2200×800	1	喷淋塔	5500×2200×800	1	废气初级处理
3	主排风机	4-72-8c-11kW	1	主排风机	4-72-8c-11kW	1	吸风
4	控制柜(变频)	立式	1	控制柜(变频)	立式	1	启动风机和废气处理设备
5	废气预处理设备	1500×1300×1550	1	废气预处理设备	1500×1300×1550	1	废气过滤段
6	平车	4×2.8	1	平车	4×2.8	1	放置需要喷漆的产品
7	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	L4000×H2500×W1030	1	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	L4000×H2500×W1030	1	打磨吸尘
8	灰刀	/	1	灰刀	/	1	手工刮原子灰
9	风磨机	/	1	风磨机	/	1	原子灰表面打磨
10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给喷漆提供气源
11	喷枪	/	1	喷枪	/	1	喷漆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办公楼、油漆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以及隔油设施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

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办公及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 2880 m <sup>2</sup>	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1100 m <sup>2</sup>	布局、设施与环评有差异，面积减小，不增加产能，不增加产污。
	油漆储存间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 m <sup>2</sup>	油漆储存间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96 m <sup>2</sup>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油漆房西面靠近组装车间发货区，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8.96 m <sup>2</sup>	
	食堂隔油池，位于食堂北面，容积为 3m <sup>3</sup>	采用油水分离器，位于食堂北面，处理流量为 5m <sup>3</sup> /h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性状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淡黄灰聚氨酯面漆	t/a	3.852	3.852	黏稠液体
	固化剂	t/a	1.368	1.368	液体
	稀释剂	t/a	3.082	3.082	液体
	原子灰	t/a	1	1	膏状
	除粘剂 A	t/a	/	0.4	液体
	悬浮剂 B	t/a	/	0.4	黏稠液体
动力	水	m <sup>3</sup> /a	72.6	49.5	--
	电	kWh/a	2x10 <sup>5</sup>	2x10 <sup>5</sup>	--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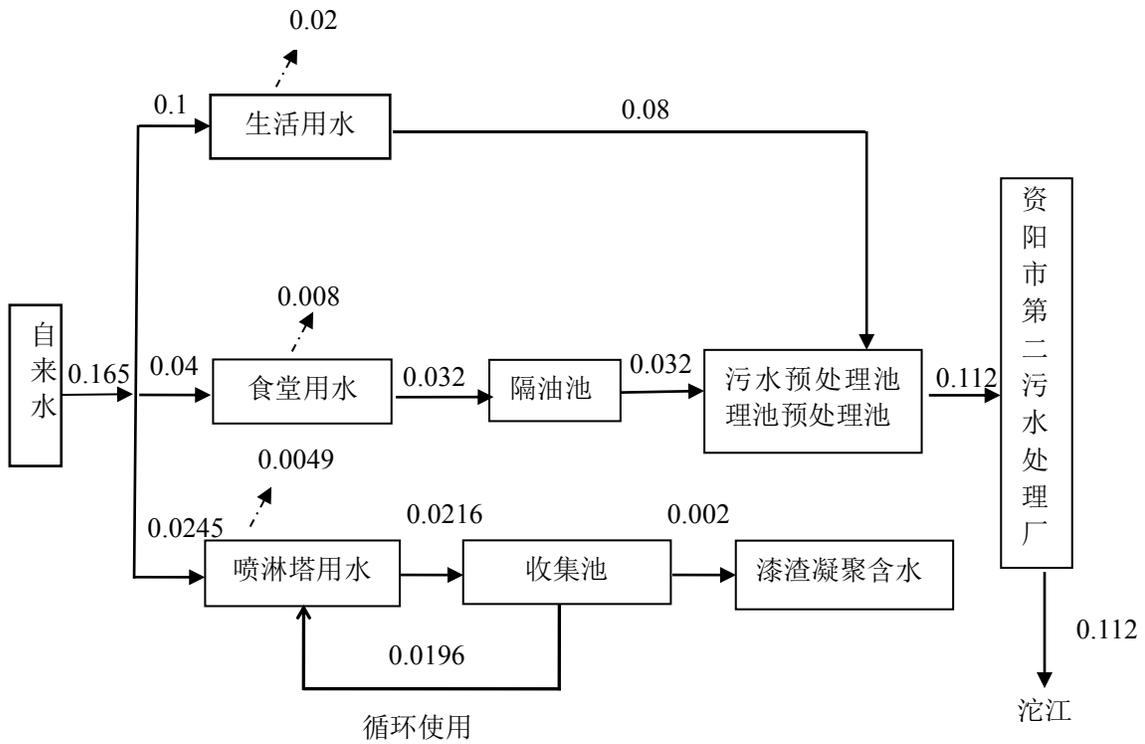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项目只进行设备的加工生产、组装，本项目为新增喷漆工艺，对原项目生产的设备半成品进行喷漆，自然风干后入成品库。

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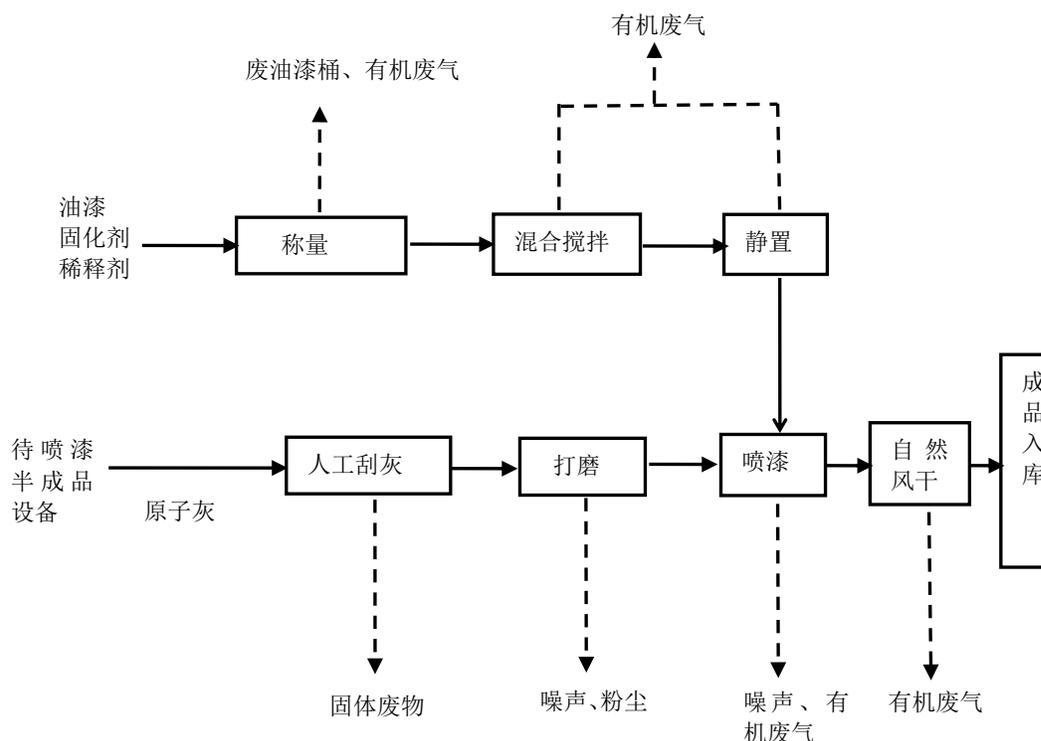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人工刮灰：用灰刀将原子灰涂刮在表面有凹坑、裂纹、小焊缝等缺项的待喷漆设备局部进行填平与修饰，以使设备表面平整、平滑。本项目使用水性原子灰人工刮灰，无需调配，直接使用，经自然风干后即可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

(2)打磨：人工采用风磨机和纱布对刮灰后表面凹凸不平的设备进行打磨，使其

表面平整，以达到使用要求。该工序在打磨间内进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粉尘采用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进行收集处理。

(3)调漆：在稀释油漆前，将原漆充分搅拌均匀，使其恢复初始状态。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1:0.35:0.8 称量并混合，充分搅拌至油漆上下均匀一致，将油漆粘度调制 16 至 20 秒后备用。该工序在油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弃油漆桶。

(4)喷漆：人工采用喷枪对设备表面进行喷漆处理，漆膜厚度约为 0.1mm，每天喷漆时间为 4h。该工序在油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5)自然风干：喷漆完成后的设备在油漆房内自然风干 2h 后入成品库。风干有一定空气流速，可将湿漆设备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并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本项目不设流平室和烘干房，喷漆后的设备进行风干后即能达到产品需求。风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喷漆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产生量共计  $0.112\text{m}^3/\text{d}$ ，依托原项目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原项目于 2017 年由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进行了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四中三级标准限值；喷漆废水经除粘剂 A 和悬浮剂 B 处理后（除粘剂 A 的功效是吸引并包围落漆，去除油漆粘性，使表面活性剂、脱脂剂和树脂脱离，使漆渣容易清除并保持循环水质干净；悬浮剂 B 将除去粘性的漆渣凝聚悬浮达到完全上浮，便于清理打捞，使循环水更加清澈）循环使用，暂时未有喷漆废水产生，预计 2019 年 1 月将对其废水进行更换处理，届时将会有少量喷漆废水产生。排出的喷漆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漆渣凝聚含水产生量共计  $0.002\text{m}^3/\text{d}$ 。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 3.2.1 无组织废气

粉尘：主要来源于打磨工序中对刮灰后表面凹凸不平的设备进行打磨。

采取措施：打磨工序在打磨间内进行，粉尘通过内设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 3.2.2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和自然风干过程。

采取措施：油漆房密闭作业，调漆在油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漩涡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采取措施：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和加强管理。

监测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纱布、打磨处理器收尘、废原子灰桶、漆渣、废溶剂桶。

(1) 生活垃圾：依托使用原项目垃圾柜，分类收集后临时存于垃圾柜内，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废纱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 打磨处理器收尘：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原子灰桶：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循环使用。

(5) 漆渣：每月进行打捞，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成都源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置。

(6) 废溶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循环使用。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0.3t/a	生活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废纱布	0.2t/a	打磨	一般废物	/	
3	打磨处理器收尘	8.55kg/a	打磨	一般废物	/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原子灰桶	0.1t/a	生产	一般废物	/	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
5	漆渣	1.33t/a	生产	危险废物	HW12	定期委托成都源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置
6	废溶剂桶	0.05t/a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该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最低为 90%（按 90%计），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新增
	粉尘采用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排气扇 1 个。	14	粉尘采用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排气扇 1 个。	1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使用原项目已建污水预处理池（4m <sup>3</sup> /d）、食堂隔油池（3m <sup>3</sup> ）。	/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使用原项目已建污水预处理池（4m <sup>3</sup> /d）、油水分离器（处理流量 5m <sup>3</sup> /h）。	/	依托
	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1	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1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固定式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处理，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通风管设消声器等。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降噪风机对固定式产噪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1	新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和废纱布依托使用原项目已设垃圾柜，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生活垃圾和废纱布依托使用原项目已设垃圾柜，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依托
	打磨处理器收尘采用收集后回用。	/	打磨处理器收尘采用收集后回用。	/	
	漆渣（HW12）采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成都源永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新增
	废溶剂桶（HW49）、废原子灰桶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	/	废溶剂桶、废原子灰桶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	/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油漆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	危废暂存间、油漆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	
	依托使用原项目已建消防设施，应急事故收集池（30m <sup>3</sup> ）。	/	依托使用原项目已建消防设施，应急事故收集池（30m <sup>3</sup> ）。	/	依托
合计		20		20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	打磨工序	粉尘	经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经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外环境
	喷漆和风干	有机废气	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光氧复合催化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噪声	风磨机、喷枪、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合理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合理安	外环境

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压机、风机等		排施工时间。	排施工时间。	
水	生活污水	COD、B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自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原厂区处理方式处理，	沱江
	食堂废水	COD、BOD、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喷漆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喷漆废水经 AB 絮凝剂沉淀处理后，目前业主签订了保证书，待达到一定排放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废纱布			
		打磨处理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漆渣（HW12）	每月打捞，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每月打捞，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成都源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置	
		废溶剂桶（HW49）	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	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	
	废原子灰桶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详细规划。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在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内建设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及要求**

1、建设期间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禁止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项目在营运期间应加强管理，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

**4.3 环评批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资阳市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浙粤节能产业园浙粤南路 4 号，该项目租用资阳市力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喷漆房、打磨间、油漆储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设置喷漆设备 1 套，建成后形成年喷涂气压式全自动码坯机 96 台、自动配煤机 60 台、自动供水机 60 台、真空挤出机组 180 台的能力。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允许类，经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2002-35-03-219496]JXQB-0422 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

合城市总体规划。因此，同意该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絮凝沉淀后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2、打磨粉尘经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调漆、喷漆、自然风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多元复合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生活垃圾、打磨原子灰产生的废纱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原子灰桶收集后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漆渣依法规范化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依法规范化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

4、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选型、定期维护、规范管理的防治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五、请雁江区环保局、资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表 3 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和表 5 中标准限值。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和表 5 中标准限值。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2.0
	排放速率 kg/h	3.4	/	排放速率 kg/h	3.4	/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0	
排放速率 kg/h	3.5	/	排放速率 kg/h	3.5	/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烟 (粉尘)、苯、甲苯、 二甲苯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仪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
烟 (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全自动分析天平	/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29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sup>3</sup>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29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29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对/间 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 6.2 噪声监测

### 6.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2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6.2.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3月27日、28日，8月15日、16日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详见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3.27	机械表面喷漆	19.8m <sup>2</sup> /天	19.8m <sup>2</sup> /天	100
2018.3.28	机械表面喷漆	19.8m <sup>2</sup> /天	19.8m <sup>2</sup> /天	100
2018.8.15	机械表面喷漆	19.8m <sup>2</sup> /天	19.8m <sup>2</sup> /天	100
2018.8.1	机械表面喷漆	19.8m <sup>2</sup> /天	19.8m <sup>2</sup> /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3月27日				3月28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13	0.113	0.246	0.132	0.0386	0.232	0.232	0.0769	1.0
	第二次	0.171	0.229	0.267	0.228	0.0573	0.115	0.192	0.134	
	第三次	0.115	0.116	0.174	0.135	0.152	0.192	0.153	0.175	
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	第一次	0.105	0.107	0.259	0.295	0.0571	0.189	0.289	0.243	2.0
	第二次	0.074	0.186	0.257	0.227	0.0644	0.247	0.291	0.289	
	第三次	0.068	0.256	0.273	0.203	0.0676	0.145	0.0977	0.093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5m								标准限值
		8 月 15 日				8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137	17143	16580	-	16759	16439	16357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3.6	14.7	14.2	12.6	12.7	13.9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33	0.244	0.241	0.211	0.209	0.227	0.215	3.4
烟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0.7)	<20 (11.5)	<20 (11.9)	<20 (11.4)	<20 (12.9)	<20 (12.7)	<20 (12.9)	<20 (12.8)	120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7	0.197	0.193	0.217	0.208	0.210	0.212	3.5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0	0.012	0.028	0.020	0.040	0.068	0.036	0.048	5
	排放速率 (kg/h)	3.43×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4.64×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6.70×10 <sup>-4</sup>	1.12×10 <sup>-3</sup>	5.89×10 <sup>-4</sup>	7.92×10 <sup>-4</sup>	0.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4	1.42	2.10	1.95	1.64	3.28	3.00	2.64	15
	排放速率 (kg/h)	0.0400	0.0244	0.0349	0.0331	0.0276	0.0540	0.0491	0.0435	0.9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

###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3 月 27 日	昼间	60.5	昼间 65
	3 月 28 日	昼间	62.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月 27 日	昼间	51.0	

	3月28日	昼间	51.3	昼间 6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3月27日	昼间	62.4	
	3月28日	昼间	63.1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3月27日	昼间	59.6	
	3月28日	昼间	59.2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0~63.1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58t/a。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4104t/a。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 0.228 \times 6 \times 300 / 10^3 = 0.4104 \text{ t/a.}$$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VOCs	0.458	0.4104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本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经依托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依托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絮凝沉淀后的喷漆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原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喷漆废水经添加除粘剂 A 和悬浮剂 B 处理后循环使用，排出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打磨粉尘经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调漆、喷漆、自然风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多元复合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打磨粉尘经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漩涡式喷淋塔+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生活垃圾、打磨原子灰产生的废纱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原子灰桶收集后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漆渣依法规范化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依法规范化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	已落实。 生活垃圾、打磨原子灰、产生的废纱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原子灰桶收集后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漆渣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源永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依法规范化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
4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	已落实。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

选型、定期维护、规范管理的防治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声设备等措施。
-----------------------------	---------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有影响可接受，9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2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接受，7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对环境有大气污染物的影响，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对环境没有大气污染的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2	7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8	9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8	27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环保废气改造喷漆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影响	22	73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10	33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0	67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0	67
		基本满意	10	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3 月 27 日、28 日，8 月 15 日、1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依托原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喷漆废水经除粘剂 A 和悬浮剂 B 处理后循环使用，并以承诺书文件承诺，排出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本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0~63.1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废纱布、打磨处理器收尘、漆渣、废溶剂桶、废原子灰桶。

生活垃圾、废纱布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打磨

处理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溶剂桶、废原子灰桶定期交由供货商进行回收。漆渣每月进行打捞，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成都源永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0.458t/a。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text{VOCs}$ : 0.4104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6)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0%。喷漆废水经除粘剂 A 和悬浮剂 B 处理后循环使用，排出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旋涡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经脉冲干式内循环打磨处理器处理后排放。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加强管理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本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弃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记录及管理台账。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情况记录表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